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72-003442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40

项目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8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3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72-00344240

项目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9340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9340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093405.00 元元

简要规则描述：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 1 年（12 个月），维护期限为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在合同期内，根据本需求内容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6-08 至 2026-06-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2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2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6.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8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线上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为 1 年（12 个月），维护期限为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在合同期内，根据本需求内容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邮箱地址: [zhaobiaowu2018@163.com](mailto:zhaobiaowu2018@163.com)

##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 供应商不得拒绝, 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 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 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带至磋商现场, 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 八、响应文件上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完成上传后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签收。

## 九、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 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响应单位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6-23 14: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现场签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项目人员配置 1（客观分） | 0~6  | 提供的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年以上相关类似工作经验，每有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
|                    |      |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岗位或任职经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客观分）          | 0~3  | 报价人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报价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 0~3  | 根据各报价人 2023 年 5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
| 报价分                | 0~20 |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p>                                                |
|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 0~15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                                                                                                                         |

|             |      |                                                                                                                                                                                                                          |
|-------------|------|--------------------------------------------------------------------------------------------------------------------------------------------------------------------------------------------------------------------------|
|             |      | <p>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人对采购需求（含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的理解；②报价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的得 15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p> |
| 软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 0~24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软件、应用软件运维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软件运行日常运维；②巡检流程及保障措施；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⑤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⑥系统运行环境保障；⑦数据库备份与恢复；⑧运维管理制度及与采购人的协商反馈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p>                                         |

|               |     |                                                                                                                                                                                                             |
|---------------|-----|-------------------------------------------------------------------------------------------------------------------------------------------------------------------------------------------------------------|
|               |     | <p>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p> <p>2) 上述八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
| 硬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 0~8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硬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运行日常运维；②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清晰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备件配置齐全、管理妥当，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2) 上述两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
| 项目人员配置 2（主观分） | 0~6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经验情况；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③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和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

|               |     |                                                                                                                                                                                                          |
|---------------|-----|----------------------------------------------------------------------------------------------------------------------------------------------------------------------------------------------------------|
|               |     |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6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p>                                                                 |
| 应急响应方案（主观分）   | 0~9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方式；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演练剧本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方案全面，应急演练剧本符合实际，响应时间及时，处置流程及响应方式科学清晰的得 9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
| 运维文档管理措施（主观分） | 0~6 |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运维文档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交付文档；②文档记录规范；③文档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

|  |  |                                                                                                           |
|--|--|-----------------------------------------------------------------------------------------------------------|
|  |  | <p>1) 制度措施完整可行，文档编制全面和规范性强的得 6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p> |
|--|--|-----------------------------------------------------------------------------------------------------------|

5、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6、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40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mailto: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7C0440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费率型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0.8% |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

务费。

#### 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十五、解释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由“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警力定位及办公应用系统三个部分的运维内容组成。三个子系统的背景及现状情况如下：

“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作为上海公安基础服务平台，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全局资源共享。该系统主要承担“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标准地址库系统、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五部分内容建设，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二三维地图引擎接口、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查询接口等 API 服务、地理图层等。系统于 2019 年启动建设、2019 年通过验收，该系统中的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标准地址库系统等模块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开展了警务指挥、案件分析等相关功能建设，为公安指挥决策业务工作提供有力的辅助决策支持，基本解决了由于标准不统一，平台不统一，造成数据、业务应用无法全局共享的问题，并通过平台整合了我局部分市局业务单位数据资源，实现了“全局一张图”。系统于 2018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完成验收，并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

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由 GPS 总控软件、“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三个模块组成。其中 GPS 定位模块实现了对全市 110 巡逻车、巡逻艇、直升机等的定位。同时满足“扁平化指挥”对全市警员的指挥要求，实现对全市警员的单兵定位功能；OA 办公模块实现了业务流转信息化，主要包括发文管理、收文管理、查询统计、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功能模块，在“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成为内部管理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模块主要包括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业务功能移植、地理业务数据处理、日常报表统计、市局系统间接口和与公安部 PGIS 接口对接一系列工作。系统于 2018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完成验收，并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

目前，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已超过免费维保期限，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必须对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产品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等提供专业化的运维工作。

### 二、目标与任务

#### 2.1 项目目标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运维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对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实际要求，通过规范的运维保障流程，采取切实有效的巡检和监测手段，保障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对相关硬件、产品软件及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进行预防、及时分析、排查及修复，保障系统的良好稳定运行，支撑各业务单位的调用，保障所有子系统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保障系统相关硬件、软件产品以及应用系统和系统相关的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行，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 1) 保障系统应用软件稳定运行；
- 2) 保障系统数据库数据安全运行，定期做好系统备份；
- 3) 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巡检，做好日志记录；
- 4) 做好各子系统的用户权限维护；
- 5) 保障服务接口正常运行，稳定提供对外服务；
- 6) 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更换故障硬件部件。

#### 2.2 项目任务

合同约定期限内，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具体运维工作任务。

##### 2.2.1 硬件维护

下列设备由供应商免费运维一年，包括所有设备的配件免费更换等。

运维要求如下：

- 1) 7×24 硬件维保服务；
- 2) 发生故障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 备品备件 4 小时到场更换。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品牌 | 配置                                                 | 数量 |
|----|------|------|------|----------------------------------------------------|----|
| 1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曙光   | 24 端口光纤交换机: 24 端口激活 /24*8Gb 多模 SFP/交流              | 2  |
| 2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曙光   | 20T, 双控/32GB Cache /8*GE/4 端口 8Gb FC 1.8TB SAS *12 | 2  |

## 2.2.2 产品软件运维

1)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 具体包括: 1 套 JavaScript API; 1 套标准栅格数据; 1 套移动地图 SDK; 16 套基础服务框架; 16 套搜索服务引擎; 16 套轨迹纠偏; 16 套路径规划服务引擎; 16 套输入提示服务引擎; 16 套地理编码服务引擎; 16 套逆地理编码服务引擎; 2 套标准互联网矢量数据。

2)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 具体包括: 6 套三维基础服务框架; 6 套三维运维支撑服务; 6 套矢量服务; 6 套三维数据库服务; 6 套三维编辑服务(C/S); 6 套三维规划服务; 1 套地形影像处理工具; 1 套模型处理工具; 1 套矢量数据处理工具; 1 套倾斜摄影测量处理工具。

3)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 具体包括: 1 套实时路况数据; 1 套路网数据匹配服务; 1 套渲染样式配置服务; 1 套路况渲染服务。

4)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 具体包括: 1 套上海全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数据服务; 1 套安徽, 江苏和浙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数据服务; 1 套底图渲染切图; 1 套公安专业图标设计制作; 6 套专题底图底图配置。

## 5) 工具软件

对 1 套 ESRI 二维 GIS 软件进行运行维护。

## 6)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对 15 套 XC 中间件、11 套 XC 数据库、31 套 XC 操作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 7) 产品软件运维运维要求

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维, 每日 2 次巡检地图引擎及相关服务运行情况, 发现提示有告警或故障的, 及时进行排查处置, 快速恢复应用; 每日 2 次数据完整性巡检, 通过检查实时路况服务及相关地图数据和服务信息是否完整, 是否有缺失信息点, 各类工具和服务使用是否正常, 支持各分局和业务单位正常使用。

工具软件运维每日 2 次巡检二维地图引擎及相关服务运行情况, 发现提示有告警或故障的, 及时进行排查处置, 快速恢复应用。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维每日 2 次巡检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监控软件运行状态、资源使用及日志分析, 确保软件稳定运行, 进行性能优化, 确保数据安全。并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巡检, 巡检内容包括: 数据库备份情况、数据库运行状况、表空间碎片整理情况、表索引重建优化等; 运维期间定期完成数据备份, 备份情况纳入到每季度日常系统运行报表, 并提交用户。

## 2.2.3 应用软件运维

## 1、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由 GPS 总控软件、“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三个模块组成。

## ①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发文管理、会议活动管理、动态信息管理、情报信息报送流转、督办信息管理、查询统计、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检索归档、消息中心、子模块外部接口、个人工作台、首页、超期统计、关注功能、公文流转、行政办公、动态信息管理、子模块管理等。

## ② GPS 总控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800M TETRA (数据接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发服务)、总控软件 (数据

接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存取服务、数据分发服务、轨迹查询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共享内存服务）、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存取、数据分发、数据管理、共享内存）等。

### ③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运维（基础地理数据库建库和图层标准化处理,并建库）、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公安部 PGIS 平台服务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标准地址库标准化处理并建库、栅格地图配置及建库、业务数据标准化处理及地址编码并建库）、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公安部 PGIS 平台工具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公安部 PGIS 平台模板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分局个性化特色应用、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包括移动地图服务引擎、GIS 辅助应用、数据采集应用、巡逻盘查应用）、业务功能移植、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等。

### 2、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运维内容包括：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包括数据备份）、警情监控指挥（包括警情实时监控地图）、GIS 指挥通信调度（包括警力实时调度）、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多源数据接入融合（包括数据坐标整合）、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包括基础数据底图开发制作）、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GPS 接收网关及自定义分组功能、警情监控指挥、互联网 POI 信息关键字搜索服务、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多元数据接入整合功能、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GIS 指挥通信调度）等。

### 3、“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模块、“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模块、标准地址库模块、“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模块、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模块、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模块、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模块、“一标三实”采集管理模块、二三维一体化服务模块（包括系统服务应用管理、矢量瓦片服务、取图服务、地图缓存服务、数据可视化图层管理、公安专题图层制图、二维渲染三维模型服务、一标六实数据空间关联服务、图层可视化插件）、一标六实数据采集模块（包括 WEB 端数据采集工具、移动端数据采集工具、新增基本信息模块、采集数据经纬度比对模块、建筑物基础数据采集模块、建筑物所在单位信息采集模块、建筑物外景采集引擎、已添加数据查看模块、系统设置模块）、二三维一体化应用模块（包括原有 GIS 平台图层数据移植、业务应用）等。

### 4、应用软件运维要求

对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运维工作需做到每日 2 次检查相关软件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恢复、支持各分局和业务单位正常使用。

## 三、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确保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正常的使用及后台数据的正确性。满足原项目建设合同中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系统在运行、数据传输、数据转换、数据备份和恢复上保持高度的稳定。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大于 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 30 天。具体满足以下运维的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 1、产品软件

保障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栅格地图引擎及移动端引擎的运行性能，在现有硬件条件下，二维地理信息应用支撑 2000 用户并发。

保障三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三维地图引擎的运行性能，在现有硬件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三维地图引擎支撑 500 用户并发。

保障实时路况及相关工具和数据服务稳定运行、正常使用。

### 2、应用软件

保障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中所有的子系统/模块运行性能，满足原项目建设内容中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对可能产生的数据结构的调整，审批流程的调整，做好提前维护准备工作。对于子系统/模块功能的修

改和升级，在预先通知批准后，按计划进行升级维护。对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查询进行定期优化，不能因数据量的不断增大影响系统整体性能。

### 3、其他要求

运维期间，一是解决用户反馈的涉及的系统相关问题，满足其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市局运维数字化转型整体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运维管理工作；三是根据用户要求，实现对市局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的功能完善和优化。

### 四、进度要求

结合上海公安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时间点要求为：

合同期为 1 年（12 个月），维护期限为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在合同期内，根据本需求内容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 五、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运维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 5\*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保障及电话支持。工作日遇到问题、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机房等指定位置处理。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当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对需要更换硬件设备、重装软件产品、部署软件系统的严重故障，在分析工作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问题所需的时间。若是硬件故障，供应商联系、协调硬件原厂厂商予以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并修复的设备需相应顺延该设备的质保期。
- 2) 在免费保修期内，用户对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和调整系统设备时，供应商及产品供货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和原厂商有义务向用户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服务，用户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则免费修复这种缺陷是成交供应商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 4) 在重大节假日和市局重要保障任务期间，按要求进行系统巡检和现场保障。进行停电及其他市局机房系统关停前后的系统开关机和状态检测。遇有重大故障等特殊情况下，需立即组织资深技术力量参与紧急处置。
- 5) 提供项目任务要求进行每日应用系统巡检服务，包括必要的系统和服务重启，补丁升级等。配合系统数据库运维工程师进行数据库相关系统运维。
- 6) 派驻驻场人员 3 名，驻场运维人员要求详见第 7 章节运维人员要求。  
★在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 12 个月内，安排 3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维护，3 名技术人员，应包含 1 名项目主要责任人，负责和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供应商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函）
- 7)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委托方发现供应商指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难以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并做好交接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因自身因素需要更换驻场技术人员的，需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项目委托方提出，经委托方同意后实施，并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委托方按前述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测试。

### 六、运维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文档记录，按时为用户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 1) 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前向用户提供当月巡检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问题、采取措施及建议及存储情况等内容。
- 2) 故障抢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记录详细抢修记录，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前向用户提供当月抢修统计记录，包括接报修时间、抢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维修台帐需经用户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3) 提供每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并对用户的系统状况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

### 七、运维人员要求

中标方的驻场运维项目人员中需安排 1 名现场主要责任人，并具有如下能力：

- 1)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并且可以快速组织运维人员进行恢复故障。
- 2) 地理测绘类或计算机软件类相关专业人员，熟练掌握 GIS 系统使用及支持技能，不限于 ArcGIS 软件、WEB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配置、存储管理等。
- 3) 熟悉用户方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作流程。
- 4) 撰写文档的能力。
- 5) 熟悉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流程。
- 6) 熟悉配置管理、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的流程。

其他驻场人员应具有如下能力：

- 1) 熟练掌握 GIS 系统使用及支持技能，不限于 ArcGIS 软件、WEB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配置、存储管理等。
- 2) 熟悉用户方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作流程。
- 3) 熟悉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流程。
- 4) 熟悉配置管理、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的流程。

#### 八、安全保密要求

运维公司方及其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公安信息化建设合作单位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各项要求，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条款实施。

#### 九、项目验收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日常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各项运维工作，并记录相关运维工作台账。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项目委托方提供签到表和加班记录对供应商的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情况记录和验收。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培训和系统咨询，项目委托方根据培训记录和参与系统值班咨询的情况记录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数据统计查询工作，项目委托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

本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作为项目验收依据。若相关开发内容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系统功能问题，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维护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维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子项限价单价<br>(元) | 子项限价合计<br>(元) |
|----|--------|-----------|-----------------------------------------------------------------------------------------------------------------------------------------------------|----|----|---------------|---------------|
|    | 硬件维护   |           |                                                                                                                                                     |    |    |               | 33600         |
|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20TB 物理容量                                                                                                                                           | 台  | 1  | 12,600        | 12,600        |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24 端口光纤交换机: 24 端口激活 /24*8Gb 多模 SFP/交流                                                                                                               | 台  | 2  | 6,000         | 12,000        |
|    |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20T, 双控/32GB Cache /8*GE/4 端口 8Gb FC 1.8TB SAS *12                                                                                                  | 台  | 1  | 9,000         | 9,000         |
|    | 产品软件维护 |           |                                                                                                                                                     |    |    |               | 922,135       |
|    | 工具软件   | 二维 GIS 软件 | 高级版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产品软件   | 工具软件      | 1 套 JavaScript API; 1 套标准栅格数据; 1 套移动地图 SDK; 16 套基础服务框架; 16 套搜索服务引擎; 16 套轨迹纠偏; 16 套路径规划服务引擎; 16 套输入提示服务引擎; 16 套地理编码服务引擎; 16 套逆地理编码服务引擎; 2 套标准互联网矢量数据 | 项  | 1  | 224,000       | 224,000       |
|    | 产品软件   | 工具软件      | 6 套三维基础服务框架; 6 套三维运维支撑服务; 6 套矢量服务; 6 套三维数据库服务; 6 套三维编辑服务 (C/S); 6 套三维规划服务; 1 套地形影像处理工具; 1 套模型处理工具; 1 套矢量数据处理工具; 1 套倾斜摄影测量处理工具                       | 项  | 1  | 229,000       | 229,000       |
|    | 产品软件   | 工具软件      | 1 套实时路况数据; 1 套路网数据匹配服务; 1 套渲染样式配置服务; 1 套路况渲染服务                                                                                                      | 项  | 1  | 152,000       | 152,000       |
|    | 产品软件   | 工具软件      | 1 套上海全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                                                                                                                                    | 项  | 1  | 190,000       | 190,000       |

|  |                      |          |                                                                        |   |    |       |           |
|--|----------------------|----------|------------------------------------------------------------------------|---|----|-------|-----------|
|  |                      |          | 数据服务; 1 套安徽, 江苏和浙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数据服务; 1 套底图渲染切图; 1 套公安专业图标设计制作; 6 套专题底图底图配置 |   |    |       |           |
|  | 中间件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 科技处(系统改造);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权、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登记本等功能                  | 套 | 15 | 2,240 | 33,600    |
|  | 数据库                  | 集中式数据库   | 科技处(系统改造); 数据存储、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回复等功能                                 | 套 | 10 | 5,600 | 56,000    |
|  | 数据库                  | 集中式数据库   | 科技处(系统改造); 数据存储、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回复等功能                                 | 套 | 1  | 5,600 | 5,600     |
|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科技处(系统改造); 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管理、硬盘管理等功能          | 套 | 31 | 385   | 11,935    |
|  | 应用软件维护               |          |                                                                        |   |    |       | 1,137,67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收文管理     | 收文管理                                                                   | 项 | 1  | 2,250 | 2,25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会议活动管理   | 会议活动管理                                                                 | 项 | 1  | 2,500 | 2,5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动态信息管理   | 动态信息管理                                                                 | 项 | 1  | 2,500 | 2,5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情报信息报送流转 | 情报信息报送流转                                                               | 项 | 1  | 2,500 | 2,5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督办信息管理   | 督办信息管理                                                                 | 项 | 1  | 4,200 | 4,200     |

|  |                       |                        |                        |   |   |       |       |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查询统计                   | 查询统计                   | 项 | 1 | 1,500 | 1,5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归档管理                   | 归档管理                   | 项 | 1 | 1,500 | 1,5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                   | 项 | 1 | 3,000 | 3,0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            | 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            | 项 | 1 | 1,850 | 1,850 |
|  | 800M TETRA            | 数据接入服务                 | 数据接入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800M TETRA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服务                 | 项 | 1 | 2,800 | 2,800 |
|  | 800M TETRA            | 数据分发服务                 | 数据分发服务                 | 项 | 1 | 2,800 | 2,800 |
|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基础地理数据库建库和图层标准化处理,并建库  | 基础地理数据库建库和图层标准化处理,并建库  | 项 | 1 | 1,260 | 1,260 |
|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公安部 PGIS 平台服务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公安部 PGIS 平台服务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项 | 1 | 1,260 | 1,260 |
|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标准地址库标准化处理,并建库         | 标准地址库标准化处理,并建库         | 项 | 1 | 1,260 | 1,260 |
|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栅格地图配置及建库              | 栅格地图配置及建库              | 项 | 1 | 1,260 | 1,260 |
|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业务数据标准化处理及地址编码,并建库     | 业务数据标准化处理及地址编码,并建库     | 项 | 1 | 1,260 | 1,260 |
|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公安部 PGIS 平台工具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公安部 PGIS 平台工具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项 | 1 | 1,260 | 1,260 |
|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公安部 PGIS 平台模板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公安部 PGIS 平台模板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 | 项 | 1 | 1,260 | 1,26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高校治安管理业务应用           | 新建高校治安管理业务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分局局 110 综合指挥应用       | 新建分局局 110 综合指挥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派出所勤务管理应用            | 新建派出所勤务管理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                             |                             |   |   |       |       |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分局局 110 处警历史库分析应用         | 新建分局局 110 处警历史库分析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高清卡口视频监控应用                | 新建高清卡口视频监控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车牌轨迹布控应用                  | 新建车牌轨迹布控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社会门禁管理应用                  | 新建社会门禁管理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一键搜”GIS 分析应用             | 新建“一键搜”GIS 分析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分局局指挥预案设置与推演应用            | 新建分局局指挥预案设置与推演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新建派出所地图辅助标注应用               | 新建派出所地图辅助标注应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购置移动地图服务引擎,满足亟需的地图应用需求      | 购置移动地图服务引擎,满足亟需的地图应用需求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新建 GIS 辅助应用,展现图层信息,提供地图开发接口 | 新建 GIS 辅助应用,展现图层信息,提供地图开发接口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新建数据采集应用,采集各类地图相关公安业务信息     | 新建数据采集应用,采集各类地图相关公安业务信息     | 项 | 1 | 2,500 | 2,500 |
|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新建巡逻盘查应用,为治安防控提供辅助决策服务      | 新建巡逻盘查应用,为治安防控提供辅助决策服务      | 项 | 1 | 2,500 | 2,50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综合查询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综合查询功能模块   | 项 | 1 | 3,150 | 3,15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人口分析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人口分析功能模块   | 项 | 1 | 3,150 | 3,15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案件分析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案件分析功能模块   | 项 | 1 | 3,150 | 3,15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警务指挥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警务指挥功能模块   | 项 | 1 | 3,150 | 3,15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预案设置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预案设置功能模块   | 项 | 1 | 2,100 | 2,10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火灾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火灾         | 项 | 1 | 2,100 | 2,100 |

|  |                            |                               |                               |   |   |        |        |
|--|----------------------------|-------------------------------|-------------------------------|---|---|--------|--------|
|  |                            | 分析功能模块                        | 分析功能模块                        |   |   |        |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交通分析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构移植交通分析功能模块     | 项 | 1 | 2,100  | 2,10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三维地图子系统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三维地图子系统功能模块   | 项 | 1 | 2,100  | 2,100  |
|  | 业务功能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三维实景子系统功能模块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三维实景子系统功能模块   | 项 | 1 | 2,100  | 2,100  |
|  | 业务关联系统接口移植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 11 类业务关联系统接口 | 基于公安部 PGIS 平台架移植 11 类业务关联系统接口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总控软件                       | 数据接入服务                        | 数据接入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数据库存取服务                       | 数据库存取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数据分发服务                        | 数据分发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轨迹查询服务                        | 轨迹查询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数据管理服务                        | 数据管理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总控软件                       | 共享内存服务                        | 共享内存服务                        | 项 | 1 | 1,400  | 1,400  |
|  | 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   | 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                   |                               | 项 | 1 | 11,200 | 11,200 |
|  | 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       | 数据备份                          |                               | 项 | 1 | 16,800 | 16,800 |
|  | 警情监控指挥                     | 警情实时监控地图                      |                               | 项 | 1 | 14,000 | 14,000 |
|  | GIS 指挥通信调度                 | 警力实时调度                        |                               | 项 | 1 | 14,000 | 14,000 |
|  | 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            | PC 端地图升级制作                    |                               | 项 | 1 | 8,400  | 8,400  |
|  | 多源数据接入整合                   | 数据坐标整合                        |                               | 项 | 1 | 9,800  | 9,800  |
|  | 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升级改造               | 基础数据底图开发制作                    |                               | 项 | 1 | 21,000 | 21,000 |
|  | 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                | 接口统一管理                        |                               | 项 | 1 | 11,200 | 11,200 |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上报公安部—居住证数据上报公安部              | 上报公安部—居住证数据上报公安部              | 项 | 1 | 5,600  | 5,600  |

|  |                            |                         |                         |   |   |       |       |
|--|----------------------------|-------------------------|-------------------------|---|---|-------|-------|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数据应用分析—居住证应用数据可视化    | 居住证数据应用分析—居住证应用数据可视化    | 项 | 1 | 3,000 | 3,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数据应用分析—居住证应用数据分析     | 居住证数据应用分析—居住证应用数据分析     | 项 | 1 | 3,000 | 3,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数据内外网交换改造—居住证内外网数据交换改造  | 数据内外网交换改造—居住证内外网数据交换改造  | 项 | 1 | 3,000 | 3,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来沪人员采集信息整合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来沪人员采集信息整合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实有单位采集信息整合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实有单位采集信息整合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从业人员采集信息整合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从业人员采集信息整合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三实”信息内外网交换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三实”信息内外网交换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队伍管理—协管队员管理       | “三实”采集队伍管理—协管队员管理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队伍管理—社区民警管理       | “三实”采集队伍管理—社区民警管理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专项任务创建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专项任务创建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日常任务创建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日常任务创建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任务下发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任务下发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任务分配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任务分配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工作反馈       | “三实”采集工作管理—采集工作反馈       | 项 | 1 | 6,000 | 6,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采集工作量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采集工作量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   |   |       |       |
|--|---------------------------|---------------------------|---------------------------|---|---|-------|-------|
|  | 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查看                        | 查看                        |   |   |       |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通知公告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通知公告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日常检查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日常检查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考勤管理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考勤管理           | 项 | 1 | 500   | 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采集 GPS 轨迹记录和展现 | “三实”采集监督管理—采集 GPS 轨迹记录和展现 | 项 | 1 | 6,000 | 6,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绩效考核—月度考核             | “三实”绩效考核—月度考核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绩效考核—专项考核             | “三实”绩效考核—专项考核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绩效考核—考核评分             | “三实”绩效考核—考核评分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绩效考核—每月之星申报审核         | “三实”绩效考核—每月之星申报审核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综合分析应用—“三实”综合查询       | “三实”综合分析应用—“三实”综合查询       | 项 | 1 | 2,500 | 2,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综合分析应用—“三实”综合分析       | “三实”综合分析应用—“三实”综合分析       | 项 | 1 | 6,000 | 6,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地（住）址要素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地（住）址要素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 项 | 1 | 1,000 | 1,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人口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人口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地址区划调整归属关系管理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地址区划调整归属关系管理     | 项 | 1 | 1,250 | 1,25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警综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警综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项 | 1 | 2,000 | 2,000 |

|  |                   |                           |                           |   |   |        |        |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其他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标准地址库初始化—其他系统地址初始化、标准化处理  | 项 | 1 | 2,000  | 2,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采集标准地址功能和数据集成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采集标准地址功能和数据集成    | 项 | 1 | 1,500  | 1,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标准地址上报公安部        | 标准地址采集管理—标准地址上报公安部        | 项 | 1 | 5,600  | 5,6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已有地址地理编码和地图标注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已有地址地理编码和地图标注   | 项 | 1 | 2,500  | 2,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地址（房屋）的地图维护、展现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地址（房屋）的地图维护、展现  | 项 | 1 | 1,000  | 1,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实有人口地址登记、维护与地图关联 | 标准地址与地图关联实有人口地址登记、维护与地图关联 | 项 | 1 | 1,000  | 1,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城乡属性管理—居村委信息部门间对照、标准化     | 城乡属性管理—居村委信息部门间对照、标准化     | 项 | 1 | 1,250  | 1,25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城乡属性管理—居村委信息更新维护          | 城乡属性管理—居村委信息更新维护          | 项 | 1 | 1,250  | 1,25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城乡属性管理—城乡属性变更维护           | 城乡属性管理—城乡属性变更维护           | 项 | 1 | 1,250  | 1,25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地图接口服务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地图接口服务       | 项 | 1 | 1,250  | 1,25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引用接口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引用接口         | 项 | 1 | 500    | 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核查接口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核查接口         | 项 | 1 | 500    | 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查询接口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查询接口         | 项 | 1 | 500    | 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其他接口         | 标准地址共享服务—标准地址其他接口         | 项 | 1 | 500    | 5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系统服务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系统服务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
|  | 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应用管理                      | 应用管理                      |   |   |        |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矢量瓦片服务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矢量瓦片服务         | 项 | 1 | 5,000  | 5,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取图服务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取图服务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地图缓存服务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地图缓存服务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数据可视化图层管理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数据可视化图层管理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公安专题图层制图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公安专题图层制图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二维渲染三维模型服务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二维渲染三维模型服务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一标六实数据空间关联服务（到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一标六实数据空间关联服务（到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图层可视化插件        | 二三维一体化服务系统—图层可视化插件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WEB 端数据采集工具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WEB 端数据采集工具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移动端数据采集工具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移动端数据采集工具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新增基本信息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新增基本信息模块       | 项 | 1 | 16,800 | 16,8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数据经纬度比对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数据经纬度比对模块    | 项 | 1 | 5,100  | 5,1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基础数据采集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基础数据采集模块    | 项 | 1 | 8,400  | 8,400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所在单位信息采集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所在单位信息采集模块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   |         |         |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外景采集引擎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建筑物外景采集引擎     | 项 | 1 | 5,000   | 5,000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已添加数据查看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已添加数据查看模块     | 项 | 1 | 5,100   | 5,100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系统设置模块        | 一标六实数据采集系统—系统设置模块        | 项 | 1 | 2,400   | 2,400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应用—原有 GIS 平台图层数据移植 | 二三维一体化应用—原有 GIS 平台图层数据移植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二三维一体化应用—业务应用            | 二三维一体化应用—业务应用            | 项 | 1 | 200,000 | 200,000 |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人户分离采集信息整合  | “三实”采集数据管理—区县人户分离采集信息整合  | 项 | 1 | 5,000   | 5,0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现有功能改造—居住证人、卡数据结构改造   | 居住证现有功能改造—居住证人、卡数据结构改造   | 项 | 1 | 3,000   | 3,0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现有功能改造—居住证审批流程改造      | 居住证现有功能改造—居住证审批流程改造      | 项 | 1 | 6,000   | 6,0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材料分类管理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材料分类管理  | 项 | 1 | 3,000   | 3,0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生命周期管理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生命周期管理  | 项 | 1 | 5,600   | 5,6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档案流程管理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档案流程管理      | 项 | 1 | 3,000   | 3,000   |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安全管理    | 居住证电子档案管理—居住证电子档案安全管理    | 项 | 1 | 3,000   | 3,000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图层控制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基本 GIS 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警务指挥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案件分析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                 |  |   |   |        |        |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综合查询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公安部 PGIS 平台安装部署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指挥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火灾分析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亚信峰会”新增功能移植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人口分析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系统接口            |  | 项 | 1 | 2,100  | 2,1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预案设置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分局个性化功能         |  | 项 | 1 | 2,100  | 2,1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改造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采集工具功能          |  | 项 | 1 | 1,400  | 1,400  |
|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账号管理            |  | 项 | 1 | 11,900 | 11,900 |
|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人工交互            |  | 项 | 1 | 11,900 | 11,900 |
|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用户端             |  | 项 | 1 | 12,600 | 12,600 |
|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自动检测            |  | 项 | 1 | 11,900 | 11,90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检索归档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消息中心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子模块外部接口         |  | 项 | 1 | 3,080  | 3,08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个人工作台           |  | 项 | 1 | 1,820  | 1,82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            | 首页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                   |  |   |   |        |        |
|--|----------------------------------|-------------------|--|---|---|--------|--------|
|  | 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  |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超期统计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关注功能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公文流转              |  | 项 | 1 | 3,080  | 3,08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行政办公              |  | 项 | 1 | 1,820  | 1,82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动态信息管理            |  | 项 | 1 | 1,260  | 1,260  |
|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子模块管理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与市公安局业务对接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系统管理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外接设备适配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数据迁移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户籍管理子系统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户口审批子系统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户籍档案管理子系统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身份证管理子系统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查询统计子系统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公安人口与公安部系统对接      |  | 项 | 1 | 10,500 | 10,5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GPS 接收网关及自定义分组功能  |  | 项 | 1 | 14,280 | 14,28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警情监控指挥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 互联网 POI 信息关键字搜索服务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                 |      |   |   |       |           |
|----------|-----------------------------------|-----------------|------|---|---|-------|-----------|
|          |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      |   |   |       |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多元数据接入整合功能      |      | 项 | 1 | 2,520 | 2,52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GIS 指挥通信调度      |      | 项 | 1 | 3,640 | 3,64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数据接入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数据处理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数据存取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数据分发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数据管理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共享内存            |      | 项 | 1 | 4,200 | 4,200     |
|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发文管理            | 发文管理 | 项 | 1 | 1,500 | 1,500     |
| 最高总限价（元） |                                   |                 |      |   |   |       | 2,093,405 |

注：  
响应单位在报价时不能超出各个子项的采购限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的审定价为准，如决算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巡检、故障抢修费用为合同总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乙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最终项目审定价，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差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二笔: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暂定价 60%的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服务截止日)及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3]（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内部▲公开前），具体负责 服务（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三：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_\_\_\_\_（单位）[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

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 附件四：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负责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

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72-003442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40

项目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月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表 11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 1

##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1）

##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报价一览表（2）

##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最终总报价（元） | （大写）：<br><br>小写： |
| 首轮参考报价   | ¥：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b>1</b> | <b>硬件维护</b>           |    |    |           |           |    |
| 1.1      | 存储设备                  | 台  | 1  |           |           |    |
| 1.2      | 网络设备                  | 台  | 2  |           |           |    |
| 1.3      | 存储设备                  | 台  | 1  |           |           |    |
| <b>2</b> | <b>产品软件维护</b>         |    |    |           |           |    |
| 2.1      | 工具软件                  | 项  | 1  |           |           |    |
| 2.2      | 产品软件                  | 项  | 1  |           |           |    |
| 2.3      | 产品软件                  | 项  | 1  |           |           |    |
| 2.4      | 产品软件                  | 项  | 1  |           |           |    |
| 2.5      | 产品软件                  | 项  | 1  |           |           |    |
| 2.6      | 中间件                   | 套  | 15 |           |           |    |
| 2.7      | 数据库                   | 套  | 10 |           |           |    |
| 2.8      | 数据库                   | 套  | 1  |           |           |    |
| 2.9      | 操作系统                  | 套  | 31 |           |           |    |
| <b>3</b> | <b>应用软件维护</b>         |    |    |           |           |    |
| 3.1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2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3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4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5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6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7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8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9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0     | 800M TETRA            | 项  | 1  |           |           |    |
| 3.11     | 800M TETRA            | 项  | 1  |           |           |    |
| 3.12     | 800M TETRA            | 项  | 1  |           |           |    |
| 3.13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项  | 1  |           |           |    |
| 3.14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项  | 1  |           |           |    |
| 3.15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项  | 1  |           |           |    |
| 3.16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项  | 1  |           |           |    |
| 3.17     |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 项  | 1  |           |           |    |
| 3.18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项  | 1  |           |           |    |
| 3.19     |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 项  | 1  |           |           |    |
| 3.20     | 新建分局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3.21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2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3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4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5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6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7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8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29 |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 项 | 1 |  |  |  |
| 3.30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项 | 1 |  |  |  |
| 3.31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项 | 1 |  |  |  |
| 3.32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项 | 1 |  |  |  |
| 3.33 |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 项 | 1 |  |  |  |
| 3.34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35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36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37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38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39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40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41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42 | 业务功能移植                     | 项 | 1 |  |  |  |
| 3.43 | 业务关联系统接口移植                 | 项 | 1 |  |  |  |
| 3.44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45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46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47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48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49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50 | 总控软件                       | 项 | 1 |  |  |  |
| 3.51 | 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   | 项 | 1 |  |  |  |
| 3.52 | 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       | 项 | 1 |  |  |  |
| 3.53 | 警情监控指挥                     | 项 | 1 |  |  |  |
| 3.54 | GIS 指挥通信调度                 | 项 | 1 |  |  |  |
| 3.55 | 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            | 项 | 1 |  |  |  |
| 3.56 | 多源数据接入整合                   | 项 | 1 |  |  |  |
| 3.57 | 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58 | 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                | 项 | 1 |  |  |  |
| 3.59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60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   | 项 | 1 |  |  |  |

|      |                            |   |   |  |  |  |
|------|----------------------------|---|---|--|--|--|
|      | 改造                         |   |   |  |  |  |
| 3.61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62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63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4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5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6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7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8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69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0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1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2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3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4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5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6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7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8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79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80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81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82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                           |   |   |  |  |  |
|-------|---------------------------|---|---|--|--|--|
|       | 统                         |   |   |  |  |  |
| 3.83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84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85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86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87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88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89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0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1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2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3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4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5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6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7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8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99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100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101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102 |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 项 | 1 |  |  |  |
| 3.103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4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5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6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7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8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09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0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1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2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3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4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5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6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7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8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19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20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3.121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22 |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 项 | 1 |  |  |  |
| 3.123 |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 项 | 1 |  |  |  |
| 3.124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25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26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27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28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29 |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 项 | 1 |  |  |  |
| 3.130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1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2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3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4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5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6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7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8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39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0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1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2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3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4 |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45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项 | 1 |  |  |  |
| 3.146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项 | 1 |  |  |  |
| 3.147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项 | 1 |  |  |  |
| 3.148 |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 项 | 1 |  |  |  |
| 3.149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0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1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2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    | 项 | 1 |  |  |  |

|       |                                   |   |   |  |  |  |
|-------|-----------------------------------|---|---|--|--|--|
|       | 子模块                               |   |   |  |  |  |
| 3.153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4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5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6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7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8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59 |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60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1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2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3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4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5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6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7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8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69 |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3.170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1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2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3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4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5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6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7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78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3.179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80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81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82  |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 项 | 1 |  |  |  |
| 3.183  |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 附件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      |  |
| 资产          |  | 其中   | 固定资产 |  |
| 总额          |  |      | 流动资产 |  |
| 负债          |  | 其中   | 长期负债 |  |
| 总额          |  |      | 流动负债 |  |
|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  |      |      |  |
| 最高年营业额      |  |      |      |  |
| 从业人员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  |      |      |  |
| 年度          |  | 完成金额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2025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即取消。如未提供完整的“附件 6、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作无效标处理。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 合同完成情况 |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固定资产<br>(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员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表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软件运维方案；
3. 硬件运维方案；
4. 项目人员配置；
5. 应急响应方案；
6. 安全生产方案；
7. 服务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